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优化资产结构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河北晨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光药业”）拟将持有的河北晨光同晟制药有限公司（原河北晨光天润制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晨光同晟制药”）97.5%股权转让给四川同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晟医药”）。

2025年8月18日，晨光药业、河北晨光天润制药有限公司、同晟医药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庆国及同晟医药控股股东的关联人陈云虎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审计机构已出具对晨光同晟制药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晨光药业将持有的晨光同晟制药97.5%股权以晨光同晟制药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股东权益为基准，按照5,823.47万元转让给同晟医药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光药业将不再持有晨光同晟制药公司股权，晨光同晟制药公司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
晨光同晟制药（原河北晨光天润制药有限公司）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，其运营资金为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将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2025年7月31日，公司（含其他子公司）向晨光同晟制药提供借款余额为7,078.24万元；截至董事会决议日，借款余额

为 4,078.24 万元，剩余款项晨光同晟制药公司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